

中/国/人/的/奥/秘/丛/书

孙 莎 主编

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李银河 著



悠久历史造就
中国人独特风貌
自省自励
提高民族素质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人的饮食文化

卷之三

中国人饮食与健康

李祖平 编



中国人的饮食文化
卷之三 中国人饮食与健康
李祖平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外 [] /秘/

孙 荔 [] 主编

G122

29-6

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李银河 著

507016

河南人民出版社

G122
29-6

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李银河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通许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76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001—10,000册

ISBN7-215-01161-5/Z·60

定价 13.00 元

丛书总序

《中国人的奥秘丛书》是在一大堆问号的逼迫下编写出版的。

古希腊有一句著名的古训：认识你自己。

作为一个中国人，你——或者说我们，认识自己吗？

在中国的活动范围内，人们也许能够很容易地分辨出南方人与北方人，城里人与乡里人，工人与农民，知识分子与其他劳动者，汉族人与其他少数民族，……凭着口音、相貌、服饰、举止、习俗、情调，等等，凭着直觉。

在世界的活动范围内，从一大群人中找出中国人也不难。有人说过，中国人到哪里都是中国人。

但是，中国人的性格气质和精神特征是什么，你说得清楚吗？

在世界上，再没有比中国人令人感到神秘和奇特的了。

中华民族是整个人类中最长寿的民族，又是人口数量最多的民族，又是向人类文明最先奉献出改变整个人类生活的最伟大的发明创造的民族。究竟是什么内在的生命基因和生命构造使得她免遭象古希腊、罗马、巴比伦那样的灭亡的厄运？

中国人创造了最悠久的古代东方文明，但是后来却成了

一匹睡狮，在近代大幅度地衰落下去，在国际社会中坐在十分靠后的位子上。而在现代的崛起中又是步履艰难。外患内忧，外争内斗，左冲右突，反反复复，在取得历史性进步以后又有“十年浩劫”，跌到崩溃的边缘。究竟有什么病根使得她如此浮躁忙乱，曲折起伏？

最近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中国人民把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推向崭新的阶段。正是在这奋进中人们越来越迫切地意识到：现代化的关键是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的关键是整个社会和每个人的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其基本内容就是个体自身的更新和民族素质的提高。而更新和提高的前提是客观地深刻地认识自身。如同毛泽东同志在半个世纪前所说的：“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实践论》）

有史以来，中国人特别是有识之士都在努力反省以返观自身。特别是近代以来，“五四”以来，粉碎“四人帮”以来，这种全民族的反思成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巨大精神力量，成为思想文化史的重要内容，成为民族的现代自觉的重要标志。

这种民族的自我反思正在从历史表层、风俗表层、知识表层深入到深层的文化心理结构、精神意识的独特发展道路。同时，也就把一个最伟大的生物生命现象、社会历史现象、精神文化现象凸现了出来，这就是：中国人现象。在中国历史的纵的长河中，特别在现代各民族发展的横的世界格局中，中国人有着与其它民族差异很大的甚至可以说是独具

的东西，举凡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经济活动，以至人的性格气质、生命方式、人生态度、人际关系、思维方式、艺术精神、文化习俗、宇宙意识等等，都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标记。确实，中国人有着自己的奥秘。

于是，我们决定编撰出版《中国人的奥秘丛书》。

本丛书的宗旨是：力图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入手，达到从整体上立体地显示表现于中国社会之中的中国人的思想意识，形成中国人的行为方式的中国精神实质，活动在中国历史上的中国人的心理轨迹，把对中国人自身的认识提高到新的高度。

本丛书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精神和开放眼光。我们应当正视历史，应当执着于现在，但不应割断历史，不应只顾眼前，我们应当着眼于未来。我们要以历史的中国人为基础，以现实的中国人为着眼点，以未来的中国人为目标，爬梳历史，解剖现实，建构未来，从而寻求现代中国人的人格、精神建设的模式和全民族的素质提高的途径。

问题的关键是选准视角。以整个人类的发展作为考察中国人的大背景，以在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的民族作参照系；既不要盲目的自尊，也不要无出息的自卑；不是以外国人的尺度来度量中国人，更不是在中国人的传统框架里来反传统；不仅要理解中国人只能如此，更要确认中国人不能只是如此；在中外的碰撞、比较中，在健康而清醒的批判中，大胆汲取外国人的长处，扬弃外国人的短处；弘扬本民族的优良传统，挖掘本民族的劣根，从而在更高的智慧层次上达到对中国人的全面认识。

探索中国人的奥秘，是一个大工程，不是一人之力一家之言所能完成的。本丛书力图展开中国人的各个层面和侧面，容纳运用各种科学方法所做的研究成果，尊重各种具有创造性的见解。我们企望的只有一个共同的东西：各专著有较强的可读性和较高的学术性，以服务于广大读者。

河南人民出版社和本丛书编者深感目前我们遇到了探索中国人奥秘的良好时机，同时也深知这个课题的难度。热诚吁请海内外同道同仁关注这一课题，热诚欢迎有兴趣的新老学者参与这项研究，大家携起手来投身于这一大工程的建设，为中国人素质的全面提高，为全民族的精神文明建设和中国人的精神彪炳于世界而贡献聪明和智慧。

孙荪

1988年8月

自序

本书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了当代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行为及观念，因此应属“社会科学”范畴。在中国，人们似乎还不大习惯将人文与社会科学作明确划分，这也许是由于中国文化人向有务虚不务实、重理论轻事实的倾向。我们的“社会科学”与其说更接近于科学，不如说更接近于文学，想象力多于对事实的描述，应该怎样的价值判断多于怎样的实证考察，辞章之美多于准确翔实。这本书于是尝试对上述倾向有所突破，力求对社会状况和人们的行为及观念作实证的研究，提出的每一论点也力求有事实作依据。这样做的结果可能会减弱理论的“光彩”，但我觉得这是必要和有意义的尝试。

在美国留学六年，学习了大量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对西方社会学中的实证研究方法有较多的了解。现在回来作这些实证研究，除了研究本身的意义外，还有以自己的努力倡导和实践实证精神的意思。

书中除“婚姻”一篇作于1980年外，其余十篇的研究均作于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这两年间。近十多年，我国经历了政治、经济、社会诸方面的大变革，人们在性爱婚姻方面的行为方式及观念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本书试图了解当代

中国人在择偶标准、青春期恋爱、浪漫爱情、婚前性行为规范、婚姻支付、婚外恋、独身、离婚、自愿不育、同性恋、婚姻等方面的行为方式及观念，并研究影响着这些行为方式及观念的诸种因素，从而在对事实描述的基础上，尝试对它们作出恰当的解释。

本书的研究范围涉及一些仅属于少数人的行为，如独身、自愿不育、婚外恋、同性恋等。笔者认为，对少数人行为的研究价值并不下于对多数人行为的研究，对“异常”现象的研究价值亦不下于对“正常”现象的研究。只有将人口中少数人的异常行为方式包含在内，才能勾勒出事实的全貌。具体地说，虽然多数中国人在一生中都会结婚，会生孩子，不离婚，没有婚外恋，情爱对象限于异性，但只有当我们了解了那些不结婚、不生育、有婚外恋、离婚或同性恋经历的人们的行为方式及观念之后，才能了解我们社会在性爱与婚姻问题上的全貌，才能懂得多数现象仅属或然而非必然，每种现象都是“变量”而非常量。从研究的结果可以作出一个大胆的推论，即随着工业化和都市化进程之打破单一的农业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当代中国人在性爱与婚姻方面的多种选择也会打破传统单一的“标准模式”。这个发展演变过程很值得注意，并需要作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曾得到冯小双、王小波二同志的帮助，前者参加了“独身”与“离婚”两篇的调查和初稿工作，后者参加了“同性恋”一篇的调查和初稿工作，并对全书所有使用计算机进行的数据分析作了统计学和计算机方面的指导。在此特向二位致谢。此外，在实地调查过程中还得到北京大学社会学所诸位同仁的协助以及被调查者的配合，

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还应当感谢我在北京大学作博士后这两年间的导师费孝通教授。虽然由于他公务繁忙，笔者并不能经常得到他的直接指导，但这位社会学老前辈所作的富于创造性的研究工作是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的楷模，他的注重社会调查的科学精神是我们应当继承的。

作者于北京大学

1990年9月15日

目 录

丛书总序	孙 苏	(1)
自 序	李银河	(1)
第一篇 择偶标准		(1)
第二篇 青春期恋爱		(25)
第三篇 浪漫爱情		(49)
第四篇 独身		(69)
第五篇 婚前性行为规范		(88)
第六篇 婚姻支付		(115)
第七篇 自愿不育		(135)
第八篇 婚外恋		(155)
第九篇 离婚		(176)
第十篇 同性恋		(199)
第十一篇 婚姻		(237)

第一篇 择偶标准

一、引言

摩斯坦(Murstein, B. I.)曾将其所著的一部关于择偶标准的著作题为《谁会跟谁结婚?》。这个短句言简意赅地为择偶标准一词下了定义。择偶这一行为是千千万万的人们世世代代在实践的一种行为,社会学关心的是:这种行为中有无规律?有没有某种理论或模式可以概括人们这一行为的规律并对某人跟这个人而非那个人结婚作出合理的解释?根据摩斯坦的介绍,关于择偶标准的理论至少有五种:第一种是历史前例理论,它强调在历史上普遍存在着由父母包办或由父母作主要决定的择偶方式;第二种是心理分析理论,它以弗洛伊德的理论为依据,强调人是社会动物,认为在择偶行为中生理需要的因素大于社会选择的因素;第三种是需要互补理论,它强调在择偶时人们的主要考虑是各种需要的相辅相成,例如支配欲强的男性往往选择依赖性强的女性为偶,想受人侍候的男性往往选择会侍候人的女性为偶等等;第四种是价值理论,它认为人在生长过程中,通过社会化(socialization)的作用已逐渐将某种价值观内化于个性之

中，而这种价值观即成为其择偶的依据；第五种是过程筛选理论，它认为不能用人的个性因素来解释择偶行为，而只能视之为一个过程，人们相遇，相互产生好感，通过自我启示达到相互的了解信赖，最终满足了各自个性的需要，因此，筛选理论是强调过程而不是强调某种决定因素的理论（摩斯坦，1976）。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中，婚姻由父母包办，婚姻当事人没有什么择偶的自由。当然，父母包办时也有一个择偶标准的问题，一般说来就是所谓“门当户对”。关于社会阶层与择偶标准的关系，费德曼（Feldman, J.）等人曾提出过一个三模式理论框架，其中第一模式是社会分层与择偶行为绝对相互独立的模式，即择偶行为完全是随机的；第二模式是社会分层与择偶行为绝对相互依存的模式，即择偶行为完全由社会阶层所决定；第三模式是某一社会阶层内的随机择偶，即择偶范围不会超出人所处的阶层但在阶层内是随机的（费德曼，1975）。中国传统社会的情况似乎属于第三种。在近现代，情况有了变化，一般新青年主张恋爱自由，择偶自由。在1931年已有了主张婚姻自由的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反对包办婚姻，提倡和保护自由恋爱、择偶的权利。那么，目前中国人的择偶标准有哪些特点？又有哪些因素对人们的择偶行为有重大影响？影响的程度如何？这就是此项研究想解答的问题。

二、文献综述

当代社会学关于择偶标准的研究可以大略归纳为三类：

第一类是关于一般择偶标准的综合性研究；第二类是对某项择偶标准的具体研究；第三类是对于择偶标准的变化及其原因的研究。

兆提(Jyoti, S.K.)在一项研究中将人们的择偶标准归纳为以下八类：(1)性格，(2)教育与智力，(3)健康与相貌，(4)经济状况，(5)气质，(6)年龄，(7)持家能力，(8)宗教(兆提，1983)。

费舍(Fisher, W. A.)在一部题为《苏联婚姻市场》的著作中对一般择偶标准的研究发现，这些标准包括(1)他(她)爱你，(2)你爱他(她)，(3)性格，(4)教育，(5)健康，(6)相貌，(7)民族，(8)职业，(9)经济状况(费舍，1980)。

麦尔顿(Melton, W.)等人的研究将择偶标准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物质性的，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地位等标准；另一类为精神性的，其中包括感情的和谐一类的因素。他们的研究是以美国大学生为对象的，调查结果表明，(1)黑人比白人更重视物质性标准，(2)在精神性标准上没有性别人种的区别，(3)男性黑人比男性白人更重视物质性标准，(4)人们对物质性标准的重视程度与社会经济地位成反比，即社会经济地位越低的人越重视物质性标准(麦尔顿，1976)。

贝瑞斯(Peres, Y.)等人通过对以色列报刊上1800个征婚启示的研究发现：第一，男性和女性择偶标准间的区别正趋于消失；第二，女性比男性更加挑剔；第三，婚姻从被视为“搭伙”转向被视为“交友”，即婚姻双方从以物质需要上的互相补充、支持和辅助为主转向以个人吸引力及相互满意度为主(贝瑞斯，1986)。

詹伯斯(Chambers, V.)等人在一项研究中发现，相貌相似是择偶标准之一。他们所用的方法是请研究对象为18对定婚男女的相片配对，相片是完全打乱了的，而正确配出对子的概率说明，相貌相像有可能是一个重要的择偶因素(詹伯斯，1983)。

科洛斯(Cross, L. J.)研究了宗教因素在现代择偶行为中的重要性，研究假设有下列几项：第一，女性比男性在择偶时更重视宗教；第二，年龄大的人比年龄小的人更重视宗教；第三，已婚与寡居者比独身者更重视宗教。上述假设通过检定得到了证实(科洛斯，1981)。

辛格(Singh, H.)以移居美国的印度人为对象，研究了他们在纽约一家大报上刊登的征婚广告，发现(1)种性在择偶中降低为不重要的因素，只有4%的男性和12%的女性对配偶的种性有要求；(2)对宗教有要求的也不太多——28%的男性和15%的女性对配偶的宗教信仰作了规定；(3)对配偶的社会地位提出要求者在男性中占14%，在女性中占30%；(4)有较多的人提出了地理和语言方面的要求，他们在男性中占27%，在女性中占40%(辛格，1977)。

科威坦诺维克(Cvetanovic, M.)以贝尔格莱德日报上的征婚广告为依据研究了南斯拉夫人的择偶标准，他发现(1)80%的男性要求同岁或较年轻的女性，而90%的女性要求年龄较大的男性，以大七岁为上限；(2)许多人希望对方同自己职业、教育相近，但也有一半以上的人在强调自己的职业与教育程度时并未对配偶的职业及教育程度提出特别的要求。登广告者在女性中多为办事员和退休者，在男性中多为退休者和技工(科威坦诺维克，1973)。

林(Lin, R. I.)在台湾大学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教育程度在择偶行为中重要性的论文。对“人们愿与教育程度相近的人结婚”这一假设作了检定。他发现，在1966年的样本中，调查对象中有49%男女教育程度一致，51%不一致，在不一致的个案中，往往是女性比男性仅低一个等级；在1971年的调查中则发现教育程度一致者的比例超过了不一致者，作者分析其主要原因在于女子上学的机会增高致使女子同男子教育水平的差距缩小（林，1977）。

霍依特(Hoyt, L.L.)等人1981年以美国大学生为对象进行的研究表明，在过去十年中择偶标准发生了下列变化：（1）对未来家庭生活的关注下降而对对方社会地位的关注有所上升；（2）对配偶智力程度和教育程度的要求提高了；（3）男性在选择女性时更注重相貌而忽略持家能力，例如烹调能力等；（4）贞节对于男女双方都不再是重要的因素。作者分析导致上述变化的原因首先是性角色变化的反映；其次是受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再次是人们对浪漫爱情的理想化倾向上升了；最后，变化中的社会经济条件也是造成上述变化的重要原因（霍依特，1981）。

在我阅读关于择偶标准的文献时所见到的最“保守”的（下述观点一般被视为保守，但不是在十分精确的意义上使用“保守”一词的）一篇论文是弗克(Falk, G.)的《择偶在美国》。他认为择偶不是只靠机遇（强调浪漫爱情者持这种主张），用浪漫取代现实往往是婚姻不和的来源。各种文化择偶标准差异很大，在某些民族和文化中，婚姻的结合根本不考虑浪漫爱情。浪漫爱情是在朋友中发展起来的，而朋友中视为珍贵的东西往往是造成婚姻不和的因素。他指出，